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黃政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人別之資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按當事人書狀應為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其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並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：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此觀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人別，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  
02 故卷宗後，仍未據原告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及其  
03 當事人能力及無法合法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4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  
05 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葉菽芬